

桂冠叢刊(25)

當代中國的 國家與社會關係

周雪光 主編



桂冠叢刊②⑤

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周雪光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周雪光主編.--

初版.--臺北市：桂冠，1992 [民81]

面；公分.--（桂冠叢刊；25）

ISBN 957-551-568-4（平裝）

1.社會-中國-論文，講詞等 2.政治-中國
-論文，講詞等

540.92

81004872

桂冠叢刊㊸

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主 編／周雪光
發 行 人／賴阿勝
責 任 編 輯／石曉蓉
出 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 話／886 2 3681118·3631407
電 傳 (FAX)／886 2 3681119
郵 撥 帳 號／0104579-2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初 版 一 刷／1992年11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ISBN 957-551-568-4

定價／新臺幣200元

序言

在美國學習研究多年，常常去聽美國學者關於中國政治的學術報告。然而，每每聽下來，不外宮庭傾軋、權力角逐、派系鬥爭，如此等等。雖然頗開眼界，但也不免陌生之感，彷彿離我在其中生活了幾十年的中國大陸情形相去甚遠。費了一番心思，才悟出其中的道理：原來這些故事中幾乎沒有民衆百姓的位置。

一九八九年中國大陸爆發的爭取民主運動以及觸目驚心的六四鎮壓把這個長期被忽略的課題擺到了中國學者的面前：如何認識中國社會在中國政體結構中的地位？如何估價民衆百姓在中國政治運行中的作用？在我看來，忽略社會在中國政體和政治進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目前中國政治研究的一個嚴重失誤。長期以來，西方的中國政治研究是以**還原主義**（reductionism）為特徵的。這一研究思路的基本傾向是將政體簡化為政權，將政權簡化為中央政府，將中央政府簡化為上層領導人。儘管從七十年代以來，西方學者逐漸引入了官僚政治、地方政治、利益集團等因素，社會學家們對中國社會作了一系列實證分析。然而，這些研究的基本傾向仍然是把社會看作是國家的附屬品或犧牲品，而不是作為政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大陸學者在這方面亦復如是。十年改革中，經濟學界曾有關於產權所有制、經濟改

革戰略等問題的討論；政治學界曾有過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方面的討論，卻唯獨沒有對社會分層、社會結構、社會與國家相互關係等問題作認真的考察分析。一度的文化熱也大多是泛泛論道，在形而上的圈子裡踏步，始終沒有進入社會科學的門檻。

國家壓抑社會，學者拋棄社會，並不意味著民衆百姓在中國政治舞臺上無足輕重。相反，作為國家的對立面，社會從來沒有停止過對於國家的反制約、反壓抑。只要我們回顧一下四十年中國大陸的歷史就會發現，儘管上層領導人慣用「發動羣衆」的政治手段以達到其政治目的，但結果卻常常事與願違。民衆百姓往往「發而趨動」、「發而亂動」、「發而不動」。大躍進、大鳴大放、反右運動、文化大革命、五四運動、學生遊行示威以及各種形式的消極怠工、信仰危機、搶購風潮、抵制徵購定購、逃避計畫生育、出國熱等等，都在不同方面反映了中國社會以其獨特的、常常是扭曲的形式頑強地表達自己的要求，並以自覺或不自覺的集體行為衝擊中國的政治運行過程，對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分化，對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基礎，對國家機器的演化，對中央政府的政策不穩定性都產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可以預計，一旦專制制度崩潰，長期被壓抑的社會矛盾和張力會以更加難以駕馭的力量爆發出來，對未來中國政體的演變發生深刻影響。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社會以其特定的方式塑造著中國政治的特點。

美國政治學家Nordlinger曾以〈認真看待國家〉（Take the State Seriously）為題闡述西方民主政體中國家角色的重要意義。對於研究社會主義政體現象的學者來說，我們需要「認真看待社會」。如果說我們可以繪聲繪色地描述分析上層領導人在中國政治舞臺上的種種表演，我們於社會對國家反制約的認識、對中國社會的政治角色的研究卻是太蒼白無力了。離開了社會這個

對立面，國家只能萎縮為個人；離開了社會內部不同利益集團、不同階層的相互作用為衝突，中國政治就變成了宮庭遊戲；而離開了中國社會這個課題，中國政治研究者充其量只能是為中國年邁領導人望色觀相的算命先生。

利用編輯的方便，寫了以上的話，是希望讀者能從上述背景來閱讀這個集子所收入的文章。本書是桂冠圖書公司《當代中國研究叢書》第三集。文章側重不一，觀點各異，但都從不同角度來認識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這一主題。本書的編輯安排也力圖反映這一點。第一部分〈中國社會與公民社會〉的作者們集中討論了中國社會現狀與未來演變的趨勢和可能性；第二部分〈中國社會和中國政治〉中的文章涉及了中國政治結構、中國社會對政治進程的影響諸問題；第三部分〈中國社會與中國人〉則對中國社會內部的社會關係、民族關係及公民權利作了深入的分析。希望這些論文能夠引起學者們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這一課題的興趣，進一步從政體層次上研究社會、從國家與社會的相互關係中分析中國政治。

應該特別感謝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在中國大陸社會科學研究遭到壓抑禁錮的時候，為海外中國學者提供了一個新的學術論壇。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至十日，三十餘位中國大陸學者應邀參加了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在史丹福大學舉辦的「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公民社會的前景」討論會。這裡的大部分文章即是這次會議的結晶。當代研究中心的陳一諮、于大海、李少民諸先生為這一文集的編輯出版提供了各種方便；史丹福大學的李軍博士為籌備會議付出了辛勤勞動，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周雲光

一九九一年八月於Ithaca

目 錄

周雪光	序 言	1
-----	-----	---

壹、中國社會與公民社會

王紹光	破除對Civil Society的迷思	3
丁學良	共產主義後社會中的「主義」——從中國的經驗看	29
陳奎德	重建公民社會——兼論族羣社會問題	53
蘇紹智、麥康勉、蕭小明	中國的公民社會的發展趨勢	79
謝 文	中國公民社會的孕育和發展	107

貳、中國社會與中國政治

史正富	論政府活動的適度規模 ——從經濟運行角度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125
周雪光	論「一管就死，一放就亂」	149
趙德生	「國強民弱」現象論 ——當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變動分析	171
呂曉波	關於革命後列寧主義政黨的幾個理論思考	193
孫曉光	中國大陸制度變遷的一個試驗	223

參、中國社會與中國人

王 豐	中國的社會主義實踐與社會關係網的演變	239
-----	--------------------	-----

殷 鼎	不認同與不參與的權利 ——個人私生活權利研究之一·····	259
高小遠	中央集權下的民族自治·····	271
作者簡介	·····	291

壹、中國社會與公民社會

破除對Civil Society的迷思

／王紹光

一九七九年，捷克持不同政見者Jacques Rupnik在一篇討論波蘭形勢的文章中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論斷：波蘭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的政治發展標誌著「修正主義的終結與Civil Society的再生。」（Jacques Rupnik, “Dissent in Poland, 1968 ~ 1978 the End of Revisionism and the Rebirth of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in Rudolf Töke’s, ed, *Oppo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London, 1979）幾年後，匈牙利持不同政見者George Konard推出了一本題為《反政治》的書。據Konard說，試圖奪取集權政府的權力或試圖分享這個權力都沒什麼意思。對生活在集權體制下的人民來說，最佳的戰略是把自己的精力投入宗教、文化、經濟等民間組織的活動，而不理睬那個專制者把握的國家。換句話說，Civil Society是集權政治下的一個避風港。當人民都縮進這個避風港時，專制者統治的國家便只剩下了一個空殼。[George Konard, *Anti-Politics*, (London, 1984)]類似的文章和書籍在八十年代逐漸多了起來。到八十年中後期，“Civil Society”變成了東歐知識分子熱衷的話題。尤其是一九八九年以後，隨著國家社會主義制度在東歐土崩瓦解，“Civil Society”開始頻繁出現在報章雜誌上，成了一個時髦的名詞。這種情形不免

讓中國知識分子怦然心動。於是這個名詞被借了過來，譯成「公民社會」，現在大家都能對此朗朗上口了。在不少人看來，「公民社會」實在是一把萬能鑰匙：東歐國家社會主義制度的危機可以歸於「公民社會」的再生；重建「公民社會」可以成為中國民主運動的最佳戰略；鞏固和發展「公民社會」還可以當作建設未來的目標。（林長盛：〈東歐民運與中國民運〉，《世界周刊》，1990年12月30日）。

「公民社會」竟有如此神通，人們不禁要問到底什麼是「公民社會」。不問不要緊，一問，問題就來了。原來大家雖然用的是同一個名詞，各人的理解卻十分不一樣。有人談「公民社會」的文章通篇只到盧梭，有人自稱其概念來源於黑格爾，還有人用的是哈巴瑪斯的定義，更多的人懶得花時間廓清概念，只是拿來使用，是謂「拿來主義者」。討論任何問題，首要條件是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一致。概念不一致，討論得越熱鬧越是瞎耽誤功夫。因為雖見得刀來槍往，卻沒有一刀一槍能戳到點子上。因此，如要將有關「公民社會」的討論深入一步地說，首先要梳理一下對這個名詞的各種理解，看看能否找到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定義。「公民社會」是以“Civil Society”翻譯而來的。事實上，“Civil Society”是否應譯為「公民社會」本身就是個問題。譯法與概念的內涵緊密相關，概念的內涵不一樣。譯法也應不一樣。到底如何翻譯“Civil Society”更貼切？還是讓我們先簡單回溯一下這個概念在政治思想史裡發展的軌跡吧。

Civil Society溯源：「文明社會」、 「市民社會」還是「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 文明社會？

Civil Society雖然時髦，卻不是一個新名詞。幾個世紀以前，自然法學家就開始使用它了。據布丁·霍布斯·史賓諾莎說，人類社會曾經歷過所謂自然狀態。自然狀態下，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且沒有外在的政治權威。但正因為如此，很難形成任何秩序。其結果，用霍布斯的話說便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久而久之，人們產生了建立公共權威的願望。經過居民協議，大家決定以合同形式授權一部分人來維持秩序，由此產生了國家。霍爾斯稱由國家保證其和平秩序的社會為Civil Society。

盧梭的政治哲學雖然與霍布斯者流的政治哲學相去甚遠，但他在運用Civil Society這個詞時，仍是將它與自然狀態想對，而不是與國家相對。事實上，在盧梭的著作中，Civil Society與Civil State是一個意思，因為Civil Society與自然狀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前者包含了雄踞社會之上的國家。這樣一來，如果有人一方面以盧梭著作中借用Civil Society這個名詞，一方面大談重建公民社會對推進民主的意義，就不免顯得很滑稽了。[Lawrence R. Sullivan,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Spring 1989”, in Tony Saich, ed.,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People’s Movement, Spring 1989* (N.Y.: M. E. Sharpe 1990)]

洛克是自由主義的鼻祖，他是如何運用Civil Society這個名

詞的呢？在洛克的著作中，他用的是拉丁字 *Societas Civiles*。像其他自然法學者一樣，他指的不是沒有國家前的自然狀態，而是指所謂「政治社會」或國家。康德的一句話，也許總結了自然法學派對 *Civil Society* 的看法：

「自然狀態下社會也許可以存在，他不會是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是由公法對你我進行保護的一種政治安排。」〔轉自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p.35〕

總而言之，在自然法哲學著作中，*Civil Society* 不是指自然狀態下不受任何政治權威干涉的社會，而是政治社會或國家的同義詞。這就是為什麼盧梭、洛克等人通常把 *Civil Society* 與 *Civil State* 混為一談的道理。這時的 *Civil Society* 似可譯為「文明社會」，與野蠻的自然狀態相對。事實上，*Civil* 在英文、法文、義大利、拉丁文中，本意就是「非野蠻」或「文明」。

Civil Society = 市民社會？

黑格爾批判了自然法學派，從而賦予 *Civil Society* 一種新的涵義。在黑格爾看來，*Civil Society* 是處於家庭與國家之間的中間地帶。在黑格爾的著作裡，*Civil Society* 不再是與野蠻、自然狀態相對的概念，而是與自然社會（家庭）和政治社會（國家）相對的概念。在這個意義上，人們常稱黑格爾是將 *Civil Society* 與國家的以概念上分開的第一人。

黑格爾認為 *Civil Society* 是人類倫理生活邏輯展開中的一個階段，是種現代現象。在人類倫理生活的初始階段，家庭是其基本單位。維繫家庭的紐帶是親情。到了人類倫理生活的高級階段，按照黑格爾的理想，國家將佔據至高無上的地位。大公無

私，不偏不倚的科技人員將以其理性，效率把人類的倫理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條。而在人類脫離自然社會之後，實現政治社會之前，他們便生活在Civil Society中。

在黑格爾Civil Society中，人們不僅有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而且有追求自己利益的可能，因為現代世界造就了古代世界所沒有的市場。在市場上，人們關心的是自己的得失，但其結果是滿足了相互的需要。由此產生了新的社會紐帶。《法哲學》中有一段話聽起來就像是亞當·斯密說的：

「在追逐一己私利的過程中，會形成一套相互依賴的關係。某甲的生計、幸福和法律地位，會與某乙的生計、幸福和法律地位緊緊聯繫在一起。」[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Knox,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65), p.183]

儘管如此，黑格爾對不受制約的市場經濟仍深抱懷疑。在他看來，只有民間自治組織可以彌補市場經濟的缺憾。自治組織可以糾正市場經濟造成的個人本位主義，可以防止國家過分專權以至侵犯個人自由，可以為其成員提供安全網，使之不會被市場的起伏毀於一旦，還可以向立法機構派出反應其成員意志的代表。

除市場經濟和自治組織外，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還包括警察、法院、福利機關、管制機關等。這些機構通常被認為是國家的組成部分，但黑格爾認為這些機構保護的是個人與團體利益，因此也屬於Civil Society的一部分。

不管怎麼說，在黑格爾的概念系統中，國家佔據著比Civil Society更高的位置。兩者的差別說到底不是它們的構造特徵，

而是它們追求的極終目標。Civil Society中的所有活動，著眼的是個人或團體的特殊利益，而國家關心的是屬人民全體的公利。當然，個人利益、團體利益和總體利益並不一定會發生衝突，關鍵是國家怎麼做。黑格爾認為，國家的首要任務是協調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自由主義者認為國家的主要功能是保護私有財產和個人自由。黑格爾認為市民們不僅應關心自己的私利，也要關心全民的公利，而國家所應做的就是疏導屬民，使之都達到天下為公的境界。如果沒有國家，只有市場經濟，人人蠅蠅苟苟，孳孳於一己私利，除了利害關係、買賣關係外，人與人之間便不存在其他關係。即使加入自治組織，團體利益的差別仍會導致Civil Society內部的裂化。Civil Society要想保持Civil就必須建立政治秩序。只有君主、科層人員和各社會等級組成的代議機構才能操作憲制國家；只有憲制國家才能有效地彌補市場造成的非正義，並引導人們將對一己私利的追求融入建設一個代表公意的政治實體的努力。

很明顯，黑格爾沒有像現代許多人那樣從Civil Society罩上一個炫目的光環。以概念上，他將Civil Society與國家區別開來；但在現實生活中，他無意勸人縮回Civil Society。相反，他認為在現實中，沒必要也不可能把Civil Society與國家分開。即使能分開，分開也未必是什麼好事。

在《法哲學》一書中，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亦既是「布爾喬亞社會」。這大概是由於Adam Ferguson的“*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由英文（1767）譯為德文時（1768），Civil Society被譯為布爾喬亞社會。布爾喬亞社會是人們活動的私域（Private Sphere），這裡人們的身分只是市民而已。只有在國家政治活動中，或所謂公域（public sphere）中，人們才是公民，因

此，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似應譯為「市民社會」。這也是幾十年來廣為人接受的譯法。

馬克思從黑格爾那裡繼承了「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同時對它進行了批判性的改造。他認為黑格爾的概念系統有點像「拿大頂」：頭頂著地，腳戳向天。馬克思給自己提出的任務是把黑格爾倒翻過來，使之腳踏實地。我們都熟悉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那段有名的話：「法律關係和國家形式不能由它們自身得到解釋，也不能從所謂人類思維的一般發展中得到解釋。它們的根源在於生活的物質條件，或黑格爾稱之為『市民社會』的全部。但是，對市民社會的剖析有賴於政治經濟分析。」[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Marx and Engels, *Basic Writings of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ed. Lewis S. Feuer (London, 1969) p.84]

這裡，馬克思對黑格爾的國家至上說提出了質疑。黑格爾相信國家的科層人員無私無慾，好比機器部件，按指令運作。國家追求公利，他們也追求公利。馬克思認為這是謬論。「國家只是一個抽象，人才是具體的。」歷史上從不曾存在過一個無偏無倚的國家，組成國家的人總是代表著某種特殊利益。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和地點，國家到底代表什麼利益，以及它採取什麼政權形式，歸根到柢取決於市民社會的結構，而不是相反。用大家熟悉的術語說：這就叫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概念比黑格爾的概念要窄一些。他在很大程度上將市民社會歸結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或簡言經濟基礎。他一生的主要精力就花在對市民社會的剖析上，其方法就是他所說的政治經濟學方法。在市民社會裡，馬克思看到了階級、剝削、不平等、衝突，並看到了歷史發展的趨勢：資產階級為自己